

林語堂經典名著 30
林語堂 著

賴

柏

英

金蘭文化出版社

林語堂經典名著 30
林語堂 著

賴
柏
英

金蘭文化出版社

賴柏英

林語堂編著

譯者	謝超雲
發行者	許素蘭
社長	張耀光
出版者	金蘭文化出版社
登記證	局版台業字0891號
印刷者	廣同印刷廠有限公司

總經理 文旺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地址 台北市農安街28之1號4F
電話 5946033-4
郵政劃撥 0789591~0「文旺圖書社」帳戶

中華民國75年4月出版

特價

版權所有 ● 翻印必究

* 缺頁、破損、倒裝請寄回更換 *

第一章

天還沒亮，新洛高大的身子蜷伏在白色的床單上，腦子裏一片茫絮雜亂。床外罩着一頂白色的細網蚊帳，帳子掛在綵球似的圓形竹框上曳曳垂下，在這新加坡炙熱的夏夜，他半身赤裸只穿了一條短褲，身上蓋着一塊長約四呎，對徑一呎的硬枕頭，有人叫它是「竹夫人」，既可以避免肚子着涼，也可以用來攔腳，比起薄被單蓋在身上黏嗒嗒的要舒服多了。

由於整夜都沒睡好，新洛照例伸手掏了根香煙點上。睡眼惺忪望着窗外的走廊，廊內草簾半捲，街道上仍然燈光明亮，不遠處就是新加坡港外的珠灰色大海，此時港內的海面，浮雲洋溢一片寧靜。平時到了五點左右鸞叫齊唱的海鷗，此時還沒開始活動呢！

拉出塞在床褥子下面的蚊帳，把它捲起甩到床頭板上，頂頭的圓框也隨之擺搖動盪。外頭的空氣正涼得沁人，再過個把鐘頭炙熱的陽光，就將幅照大地，到時候大海便會像融熱了的銀層或像熱玻璃鏡子一樣，照得人眼花撩亂。

新洛頭痛得要命，嘴巴也苦澀難過……顯然這是昨天晚飯吃得太撐的結果。黎明前半醒半睡，一切都顯得有點飄渺、不真實……就連劇烈的頭疼也變得麻木了，他知道過一陣子就會好的。

現在連韓沁那異國烈酒般的一吻，也好像如夢如幻。四週的牆壁，書桌，半捲的草簾，甚至大海，都像夢囈中的幽靈似的，彷彿一切的一切都變成了虛幻而又飄渺不定的形影。

他感覺到，自己是完全不屬於現在這種新加坡式的生活。並非他對這種生活方式感到倦怠，而是一則自己體力過旺，再則個性過於多愁善感，以致常使情緒無法穩定下來。所以他的叔叔——這間屋子的主人，才會說他魂不守舍。

甦醒中，忽然聞嗅到他熟悉的「含笑花」香味，那是故鄉漳州的名花。正如它高潔清沁的香味兒，它表現出一種不同於一般環境的獨有氣質。它會使人在一時之間聞嗅不出，然後乍然又使你彷彿置身其中，再又不知不覺的對你迎面飄送。含笑花具有橢圓形的花朵，呈象牙色澤，這是柏英兩週前寄給他的，現在花緣邊上已略泛枯黃了。

兩年前，他從馬來亞大學畢業，回了故鄉一趟，從此柏英就從家鄉寄花給他——春天是攀緣薔薇；夏天是含笑或鷹爪花，一種芬郁，淺藍的小朵蘭，香氣飄溢，很是清幽別緻；秋天是一串一串的木蘭珠蕊，可以把它放入茶中增添茶香；冬天則是漂亮的茶花，或是俏艷的臘梅花花瓣——極為馥郁而淡雅，芬芳泛泛，令人聞起來飄飄冉冉，難以形容。

花，使你想起它的美麗，也令你憶起女人明眸的微笑。

天空已漸漸由暗灰轉成碧綠，化成淺玉色，遠際的密雲也耀射出黎明的曙光。一定是女傭人

昨晚忘了放下廊內的簾子；昨個晚上請吳太太來吃晚飯，女佣人也許看到她手上的大鑽戒，中了邪搞忘了吧！

腦海中又浮現一陣幻影——吳太太那幅粗獷的嗓門，韓沁在他胸口上熱情的氣息，與此截然不同的，却是柏英那份遙遠，不渝的笑靨——她衷心的愛着他，爲他奉獻出一切，却絲毫不冀望他做任何的報答。

新洛把頭枕靠在床頭板上，眼瞼半閉地凝望着點點密雲和海面，心底無形中又浮現另一番景象。在海平面上的雲彩上端，他彷彿看見故鄉村莊裏，十分熟悉的淺藍色「南山」稜線，起伏的山丘，宜爽幽靜的樹林和柏英的小屋。他依稀覺得自己聽到了她的聲音，在那荔枝林裏迴響。他爲清晨美麗的時刻歡欣，尤其在這短暫的一刻，他可以讓心神，輕易的由現實飄逸到虛幻的世界。

昨晚請吳太太來家吃飯，她的鑽石戒指，以及亮口的金牙，輝映出一股商賈的色彩，使人感覺很不實在。就連韓沁的熱吻和披肩的秀髮，也覺得像夢境一般。

他記得今天是週末。可以不上班。小心翼翼地把煙頭在煙灰缸捻熄之後，他又溜進被窩裏，再睡一覺。

再醒來後，已經快十點了。

大海一片耀眼光光。海面被晨曦洗禮得閃閃發光，新加坡灣東邊，也被陽光照得使他視線迷濛。遠處一艘輪船，正揚起低沉的號角，駛向港口。他走下來放下廊內的簾子。

在走廊的一端，瞥然看見琼娜，大約在三十呎外，透剔的紗籠衣飾，襯現出她那極為豐滿而健美的身材。琼娜是他叔叔的姨太太。也是中國人，由蘇洲來的，但是她偏愛紗籠，家居總是這副打扮，說是又輕鬆又飄逸。她頭髮還沒有梳理起來，隨隨便披在腦後，一撮烏黑的鬢髮零落在臉頰上。她看到他，於是便拖着金色的拖鞋慢吞吞地朝他走了過來。

「早，睡得好吧？」

「早。」

她面露微笑，「要不要阿司匹靈？」

不等他答腔，她就轉身出去，然後從一扇法國落地窗走回到他房間。他連忙披上睡衣，衣扣敞開未扣。

她塗着寇丹的纖手拿着一片阿司匹靈，從頭到腳打量了他一遍。新洛對這一套早已習以為常，女人對他一向都很縱寵的。她也預知似的，知道他要吃阿司匹靈。

琼娜很年輕，還不到三十歲，渾身皮膚柔嫩、細膩，生就一份嬌好的面孔，以及豐滿頗富肉感的芳唇。每天正午以前，她必然將臉龐修飾一番；畫上濃濃的眉線，唇上輕抹唇膏，除了使自

己看起來更明媚照人外，尤其她那經過了化粧的嘴唇，也格外櫻紅迷人。此刻，她的雙頰雖未粧扮，却也泛現出一片紅潤的色澤。她還有一雙動人的眼睛和嘴唇，聲音則較低沉。

他倆之間並沒有什麼，但新洛是屬於極易讓女孩子傾心臣服的年青男子。她和他都是聰明人，彼此間絕不會有任何瓜葛。任誰都看得出來，即使她閉着眼睛，也可以把他叔叔玩弄於股掌之上。現在，她似乎有什麼心事。

「叔叔呢？」新洛問她。

琼娜看了看他說：

「到辦公室去了。」

「喔，是的，當然。」他叔叔一向起得很早。

每一個星期六上午，只有他在家，叔叔去上班，中午也不回來吃午飯。嬌嬌患有胃潰瘍，還躺在床上。嬌嬌和琼娜都沒有孩子，只有一個廣東下女阿花，和其他幾個佣人在房子裏。

琼娜將臀部倚靠在他書桌邊緣，用愉快的語調說：「你昨個晚上，中途離席而去，實在太過失禮了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

「你走出門，吳太太的大眼睛還一直盯着你。」

「那一定的。」

「大叔也很生氣喔！」

新洛說，他感到很抱歉。

琼娜在房裏踱來踱去，柳腰款擺。

她在一個斑漬累累、泛黃的照片前，站了半晌，欣賞那張「鸞巢」——柏英居住的農舍照片——掛在牆上，用漆釉的胡桃木框框着。

她緩緩轉身過來，深深地望着他，說道：「我也很難該對你說些什麼。不過……你若不喜歡愛麗，還是讓她們知道的好。」愛麗是吳太太的女兒。

新洛揚起眉額，然後表情微和的說：「妳這樣想，我倒很高興。」

「當然囉，很多待嫁女兒的母親，都會看上你，馬來亞大學畢業，又在英國人的法律事務所工作，而且——」她把聲音放低的說——「很多女孩子都會情不自禁的愛上你，你該知道，你對女孩子很富有吸引力，你曉得……你叔叔——你很清楚，為什麼他對你的這門親事這般熱心？」她突然吶然不語，正眼注視他說：「我是站在你這一邊的。」她還特別強調「你」這個字。他用雙手極力壓擠頭部。

「怎麼啦？」她的聲音充滿關切之情。

「沒什麼，只是有點頭昏……你不懂？」

「當然，我懂。」她從金色煙盒裏拿出一支香煙，點燃，猛吸一口。

「你不願出賣自己，甚至也不會爲了你叔叔而出賣自己。」

說到這裏，她眼眸變得深沉了起來。

新洛祇能看見她黝黑的眼珠。但她對他，並不僅僅止於友善、公正的諍言而已。

她思緒頻轉，然後說：「你去見了韓沁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我就知道，你一定去找她。」

「我並沒有瞞你呀！」

確實是沒有。他已經把遇見韓沁的經過，都告訴過她，但是到目前爲止，叔叔却仍毫不知情。

韓沁是一個二十二歲的歐亞混血女郎，他是在某天下午在海灘上認識她的。

離他們家不遠，就在東岸路上，有一個夜市場。許多人不管是老老少少都喜歡到那兒去消磨涼夜。在露天的攤子上，有賣冷飲的，賣海苔凍的，賣熟類點心的，還有各式各樣的麵點，麵線等等。夜市的下面就是海灘，再過去是綠草叢生的荒徑，很多年輕愛侶便在那兒約會，或躺或臥

地共渡令人陶醉的熱帶之夜。

新加坡就是這樣；室人的熱浪和涼盪的黑夜，相互形成強烈的對比，沾辣椒醬的烤肉串——「馬來沙嗲」——便是這個風味。賣沙嗲的小販，蹲在地上，客人有的坐矮凳，也有的是蹲着，一手拿辣沙嗲，一手拿小黃瓜；若是沙嗲太辣燙了舌頭，就咬咬小黃瓜，等舌頭感覺涼了點，咬一口辛辣的沙嗲。

新加坡的愛情也是這樣嗎？

「你叔叔對這門親事抱着很大希望，他有他的理由，因為對他生意上，可以因此獲得好處。但是，在我認為，一個男人應該娶他所愛的女人。愛麗是很不錯，很文靜的女孩；——我看得出来，她愛上了你……總歸，如果你不喜歡她，又何必娶她呢？」

「我想，你是這棟房子裏，唯一講話還有道理的人。」新洛愁眉苦臉說。

新洛的叔叔譚山泰，早年離開大陸的家鄉，來到此地當一名白天工作的工人。他如今靠節儉和精明，闖出了一點名堂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他謹慎地從事橡膠生意，稍微賺了點錢，這是他生命中的一大轉機。之後，憑精靈的頭腦，進一步把所有積蓄換成美元，當時美金幣值與墨西哥幣值相等，有時候甚至還要低一點。他知道，美金的幣值一定會漲起來的。現在，在新加坡越過堤道的那一邊，他在吉佛已擁有幾處橡膠園，在「廣場」附近自己擁有一個兩房的辦公室，還

有東岸路高級別墅區內，也有了一棟優美的別墅。

吳家又不同了。他們是新加坡最古老，最富裕的世家之一。他們在蘇拉巴加擁有龐大的甘蔗園，在馬來亞有一座錫礦，還有吉隆坡所有的街道都是他們的。譚山泰很高興自己在新加坡社會圈，能獲得這麼大的進展，他是一個好強的人——從他那張大口和粗短的雙手，就可以看得出來——能和吳家結成親家，是他衷心歡喜的一樁樂事。

吳太太爲了讓新洛知道她對他有多大的幫助，不辭老遠地聘請「巴馬艾立頓事務所」擔任吳家企業的法律顧問，讓他們爲她照料產業上的權益。新洛工作的「巴馬艾立頓事務所」對於這份長久持續的優待，至爲感激，因此，新洛在老闊眼中的地位也就更形重要。

愛麗身材高大、細長，長得既不太漂亮，但也不太難看。她唯一引人注目的，是她那對過濃的眉毛。她是一個單純的高中畢業生，臉上總帶着幾許飢色，這都是因爲生活受到專橫跋扈的母親——肥胖的吳太太的影響，以及經常不在家，風流成性的父親所造成的結果。憑心而論，再醜的女孩子，若擁有像吳家的產業，假使真要找一個在新加坡有棟房子，檳榔島有別墅、自己還有一輛黑色或紅色別克跑車的富家子弟結婚的話，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。但是，愛麗就偏偏鍾情於新洛。他那雙略帶憂鬱，間或沉思的眼睛，已够使她迷戀了。他似乎具有一股特別的氣質和與衆不同的蓬勃朝氣，顯得十分魅惑。新洛對愛麗總是表現得彬彬有禮，很友善的樣子，但除此之

外，也並沒有什麼，雖然有時候他會稍爲失禮，唐突，但她反而喜歡他這樣。

愛麗講起話來有點大舌頭，雖然在最好的醫院做過矯正，但是她對「ㄈ」音和「ㄅ」音仍然發音不清晰，可能是舌頭太短，她老把「應該」摸摸糊糊唸成「應孩」，其實，這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缺點。

昨個晚上的請客，是叔叔回請吳太太前兩次的邀請，純粹是家庭式便餐，所以沒有請別的客人。愛麗也來了，坐在新洛的旁邊，新做的頭髮，緊身的襯衫，外表看起來既溫柔又活潑，吳太太坐在主客位子上，叔叔嬌嬌，琼娜是主人，坐在下首。不管吳太太坐在那裏，她那桂圓大，逼人的眼睛，肥碩的面頰，雙垂的下巴，還有如雷貫耳的談話與笑聲，總是制壓着個場面，只要是她講話的時候，每個人都要洗耳恭聽，誰也插不進一句話，整個晚上，連叔叔都沒說上四、五句話，愛麗坐在她旁邊，簡直就像老風似的。

吳太太很自信，她對每一件事都知道，就是不曉得，誰若愛上她女兒，也會被她這個丈母娘嚇得掉頭就跑。她還有一種極爲錯誤的觀念，在她認爲，戴了鑽戒的女孩，就必然可以贏得男士的青睞和注目。

琼娜講起話來，她可以講得比吳太太快上兩倍，而且言之有物。但是她一言不發，默默傾聽觀望着。

她對這位潤太太，打自內心的不喜歡，因為吳太太有兩次請大叔和大嬸吃晚飯，都撇下她，今晚，琼娜決心要讓她留下一點深刻的「印象」。

大嬸，她是一位守舊，羞怯的婦人家，本身莊重，謹遵古禮，又是吃素的虔誠佛教徒，所以，對於這些繁瑣的各種社交活動，總是把機會儘量的讓給年輕女孩去參加。

今晚，吳太太一進門，琼娜又再次受到怠慢，她以最親切的態度歡迎這位貴客，而吳太太却連頭都不點一下，只問陳大嬸在哪裏，之後，就再也沒有跟她說過一句話了。

新洛從樓上走下來的時候，琼娜正在跟愛麗低聲悄悄交談，瞥見琼娜眼神流露着莫明之色，這時，吳太太俯着臉孔下巴雙垂贅肉，兩眼半閉，一副不耐煩的德性。

在中國社會裏，姨太太並沒有應該受人奚落的道理，通常，有些場合還正好相反哩！

這次晚宴，弄得不歡而散，琼娜自然很高興。

很顯然的，今天晚上，雙方家長都還曾一致希望能討論一下訂婚的問題，吃飯中間，當新洛站起來給愛麗添茶的當兒，大家的眼光都一齊落在他們身上。

不幸的是，吳太太弄巧反拙，用錯了法子。

剛開始的時候，她說她丈夫有多愚蠢，多沒用，又數落他如何追逐女色等等，愛麗聽得滿面羞愧，弄得其他也很難爲情。吳太太還稱他先生是「老不羞」。

琼娜眼光直盯着愛麗的鑽石胸針看，尤其注意吳太太項鍊上的長形大鑽石，每次她一扭動身子，鑽石就閃閃發光，而偏偏吳太太就喜歡故意扭動軀體，以示炫耀，還有，她總是不顧禮節地把抽過的香煙頭，浸熄在盛魚翅鷄湯的湯碗裏，又不把煙頭拿起來，就算她非常富有吧，唉！真叫人看不慣。

這次吃飯的其餘話題——算不上彼此交談——都是聽吳太太談她自己各種的產業。

「我實在沒辦法樣樣都管，恩喜簡直是什麼都不懂，也不關心。我需要一個能替我管理一切生意，租賃，保險，股票，紅利等事宜的女婿。所以嘛，我告訴過愛麗，她結婚的時候，她可以任選一輛羅斯萊斯或凱迪拉克牌的轎車，隨她要什麼顏色——黑的，紅的，栗色的，甚至鑲金邊的……」

這時，新洛突然站起來，很不禮貌地走出飯廳，出門前還回頭說了一句：「吳太太，很抱歉，我另外還有一個約會。妳如果要取消『巴馬艾利頓事務所』生意合約的話，請便。」

叔叔一時楞住了，吳太太更是目瞪口呆，不明白是怎麼回事。

「我講錯了什麼？」

愛麗先站了起來，晚餐也因此不歡而散。她面帶祈求和渴望的眼光，目送着新洛走出去，一句話也沒有說。

然後，愛麗向大家道個歉，走到沙發上坐，開始啜泣，悄悄用已經搓揉成一團的手帕擦着眼淚。

「我做了什麼？我做了什麼？」吳太太還一再的說道。

「都是妳嘛！媽媽，都是妳！」愛麗在沙發上叫着，她一定恨死她媽媽了。

琼娜掩不住的高興，但卻沒有吭聲。

客人都走了以後，叔叔震怒不已。他痛罵姪兒太不懂禮貌，聲音都罵啞了。他咬着香煙，不斷用手對沙發扶手猛拍，還邊罵邊吐痰。最後他才回到樓上去，替他消氣是琼娜的職責，自然，她也跟了上去。

現在，琼娜對新洛說：「叔叔說你應該向吳太太道歉。」

「爲什麼我要跟她道歉？」

「叔叔要你這樣，是他叫我來告訴你的。」

「剛才妳自己還說，要是我不想娶愛麗，還是讓她們知道的好。」

「我的意思是說，你去見一下吳太太，心裏若有什麼話，可以儘管對她說個明白。我答應了叔叔，過來把話帶給給你。」

「妳認為呢？」新洛向來尊重琼娜的意見。

「這就看你自己了。你是不想和吳家女兒結婚，將來總會有不愉快發生……——假如你去吳家向她們這個歉，叔叔會覺得好受一點，何況只要你講幾句話，道歉一聲，又不會讓你損失什麼。不過遲早……話總要說個清楚，到最後，雖然會傷愛麗的心，那也是沒辦法的事……噢，我一直聞到有股含笑花的香味——她叫什麼來着？……柏英？——柏英送你的。哪天你得跟我談談她才行。」

「爲什麼？」

「我想知道嘛。」

「怎麼說？」

「因爲我是女人嘛。」

她望着他，他也看着她。他說：「總有一天，我會告訴你，我們是從小一起長大的。我錯過有機會，她現在已經結婚了。」

「你的願望成空了，我曉得，她也一定很失望？」

「可以這麼說。這一切都是環境所逼，也實在不能怪怨任何人。」

「但她還不斷寄花給妳，她大概不會寫信吧？」